

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課程流程圖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校定必修 32 學分(共同必修、通識科目)							
文學賞析(含習作) 2-0-2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2-0-2						
英語聽講(一) 3-0-3	英語聽講(二) 3-0-3	英文閱讀與寫作 2-0-2	實用英文 4-0-2				
歷史與文化 2-0-2	健康與生活 2-0-2						
藝術、創意類 (二選一) 2-0-2	法律與生活類 (三選一) 2-0-2						
	資訊與科技 2-0-2						
體育(一) 2-0-0	體育(二) 2-0-0	體育(三) 2-0-0	體育(四) 2-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0-0						
服務與學習(一)- 實作課 0-1.5-0	服務與學習(二)- 實作課 0-1.5-0						
服務與學習(一)- 講授課 0-0	服務與學習(二)- 講授課 0-0						
通識博雅課程 8-0-8							
通識博雅課程 8 學分，通識涵養教育 (1 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							
院基礎課程 11 學分 (必修)							
基本設計(一) 3-0-3	基本設計(二) 3-0-3						
設計素描 3-0-3							
設計概論 2-0-2							
系核心課程 37 學分 (必修)							
色彩計畫 2-0-2	2D 電腦繪圖 3-0-3	立體構成設計 3-0-3	創意思考與設計 倫理 3-0-3	故事設計 2-0-2	作品集與裝幀設計 3-0-3	畢業專題設計(一) 3-0-3	畢業專題設計(二) 3-0-3
	設計繪畫 3-0-3	文字造形 3-0-3	圖文編輯設計 3-0-3		印刷設計 3-0-3		
		數位影像處理 3-0-3					
專業選修學程 20 學分							
品牌設計學程							
		形象規劃設計 3-0-3	資訊視覺化設計 3-0-3	廣告行銷企劃 3-0-3	設計計畫與調查 3-0-3	美學經濟 2-0-2	創意溝通與提案 技巧 3-0-3
					廣告設計 3-0-3	設計實務實習 (一)0-2-2	視學設計實習 (二)0-3-3
文化創意設計學程							
		包裝材料與結構 3-0-3	包裝設計企劃 3-0-3	包裝設計實務 3-0-3		文創特色產業設 計 3-0-3	設計個案分析 2-0-2
			文化創意設計 3-0-3	插畫與繪本設計 3-0-3		設計實務實習 (二)0-3-3	視學設計實習 (一)0-2-2
系自由選修課程 16 學分							
	現代藝術與設計 思潮 2-0-2	商業攝影 2-0-2		網頁美學與視覺 設計 3-0-3	動態剪輯 3-0-3	設計實務講座 1-0-1	視學設計實習 (三)0-3-3
				視覺文化 2-0-2	創意設計講座 1-0-1	設計整合 2-0-2	
						設計實務實習 (三)0-1-1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一)0-2-0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二)0-2-0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三)0-2-0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四)0-2-0.5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五)0-2-0.5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六)0-2-0.5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七)0-2-0.5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八)0-2-0.5

*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數字代表「講授時數-實習或實作時數-學分數」)

- 註：
- 學生應修畢含校定通識課程 128 學分(含)以上，並應至少修畢一個本系「專業學程」及另一個他系「專長學程」或「跨領域學程」或取得「次專長」，始能畢業，不足畢業學分數，並得自由選修除校定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學課程學分補足之。
 - 全校跨領域學程網頁介紹，請參考 <http://web.asia.edu.tw/files/13-1000-19862.php?Lang=zh-tw>。
 - 課程名稱中含有「(一)」者，須先修習通過該課程後始得修習「(二)」課程。
 - 本系「企業形象設計組」須以「品牌設計專業選修學程」為必修學程。
 - 本系「產業視覺設計組」須以「文化創意設計專業選修學程」為必修學程。
 -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修習「7+1」實習課程者，須修滿「視學設計實習(一)(二)(三)」，共 3 門科目。其中，「視學設計實習(一)(二)」可認抵實習課程所屬課程類別之相同學分科目，而「視學設計實習(三)」則直接於自由選修中修習。
 - 修習「3+1」實習課程者，須修滿「設計實務實習(一)(二)(三)」及「視學設計實習(一)(二)(三)」共 6 門科目。其中，「設計實務實習(一)(二)」及「視學設計實習(一)(二)」可認抵實習課程所屬課程類別之相同學分科目，而「設計實務實習(三)」及「視學設計實習(三)」則直接於自由選修中修習。
 - 「教學實務課程」按每學期 0.5 學分列計，「大學部」學生最多採計「自由選修」2 學分、「研究所」則以外加方式辦理。